

動 議 辯 論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政府提倡公交優先，以各種經濟手段控車，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，紓緩路面擠塞情況，故巴士服務成為居民出行的重要選擇。巴士加費涉及民生，政府的巴士收費調升方案不能只強調減輕部門預算，而必須考量對民生以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。

理由陳述

政府在 2011 年改革巴士服務模式，並於同年開始實行車資補貼優惠，鼓勵本澳居民多使用公共巴士，以落實“公交優先”的政策。上月底，交通事務局以減輕巴士公司營運壓力及政府財政援助開支為由，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調升巴士收費的方案，社會一片反響；雖然該局表明加價未有定案，亦未有執行時間，將一直聽取各方意見，但至今仍未有向公眾作正式講解，亦未表明會如何收集社會意見。

巴士加費關係到市民的公交出行。現時，不少國家和地區皆對公交服務作出補貼，旨在透過公交低票價政策以吸引居民乘坐，落實公交優先的同時，亦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。

在本澳，車資補貼政策是有助推動公交服務更有效率的重要措施。本澳路少車多，道路增長遠跟不上車輛增幅，改善巴士服務，減低市民對私人車輛的需求及使用率，才能有助解決交通的困局！近年政府亦透過調升費用，加重用車成本，公共巴士服務就成為居民出行的重要選擇。

2011 年實施新巴士合同之年，每日乘客共有 32 萬人次、巴士 5000 班次、日行 6 萬多公里；今年 9 月平均每日乘客已達 60 萬人次、巴士 1.08 萬班次、日行 14 萬公里，可見，“公交優先”政策漸具成效。巴士需求增倍，政府整體補貼支出金額增加屬於正常。若對口部門資源有限，則政府有責任對資源作出有效調撥，以回應公交服務的需求；若因節約預算，最終衍生壓抑居民對公交服務需求的效果，如何體現“公交優先”的政策初衷？！

與此同時，經濟發展的目標是為改善民生，市民均希望政府能重視對涉及民生政策的財政投放，讓居民共同分享到經濟成果。透過公共財政的有效分配，以政策措施落實對居民、尤其是弱勢社群的扶助，有助縮減貧

富差距、構建居民生活保障網。巴士費用補貼，正正是扶助基層市民的重要政策體現，現今政府財政資源尚算充裕，實有能力在涉及居民出行等重大民生政策上作出支持，而不是以減輕部門開支為由向小市民“開刀”。

為此，政府有責任交代巴士收費調升方案對民生以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，並充分聽取社會意見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10月16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7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
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
辯論：

“政府提倡公交優先，以各種經濟手段控車，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，紓緩路面擠塞情況，故巴士服務成為居民出行的重要選擇。巴士加費涉及民生，政府的巴士收費調升方案不能只強調減輕部門預算，而必須考量對民生以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。”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